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盧鄭**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關於有關核數師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董事會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此大信梁學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大信梁學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辭任通知書（「該通知書」），該通知書確認並無有關辭任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事項，除了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工作，該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及續經營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外。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並無任何有關是項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同時，據董事會所知，大信梁學濂及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會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建議委任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鄭」）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大信梁學濂已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審核工作，但尚未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有關是項更換核數師，並不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年度業績公布。

有關核數師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更換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